

证券代码：002579

证券简称：中京电子

公告编号：2026-022

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运营情况，并参照地区、行业的发展水平，经董事会薪酬委员会提议，拟定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》。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了《关于<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>的议案》，基于谨慎性原则，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现将薪酬方案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适用对象

公司董事（含独立董事、职工代表董事）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二、本方案适用期限

本方案审批通过后至新的薪酬方案审批通过。

三、薪酬标准

1、董事薪酬方案

（一）非独立董事

公司非独立董事同时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，按照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执行。

公司非独立董事同时兼任非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，其薪酬根据其在公司的具体任职岗位职责确定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

独立董事津贴为人民币12万元/年（含税），按月度发放，自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之当月开始执行。

2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薪酬制度的规定，依据具体任职岗位、绩效考核

结果等领取薪酬。

3、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、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，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%，且绩效薪酬与公司经营业绩和个人绩效相挂钩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1、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发放按照公司薪酬制度执行，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发放，绩效评价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。

2、上述薪资均为税前收入，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均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。

3、同时担任多个岗位的，以岗位级别孰高原则领取相应报酬。

4、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，董事薪酬方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。

特此公告

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 4 月 22 日